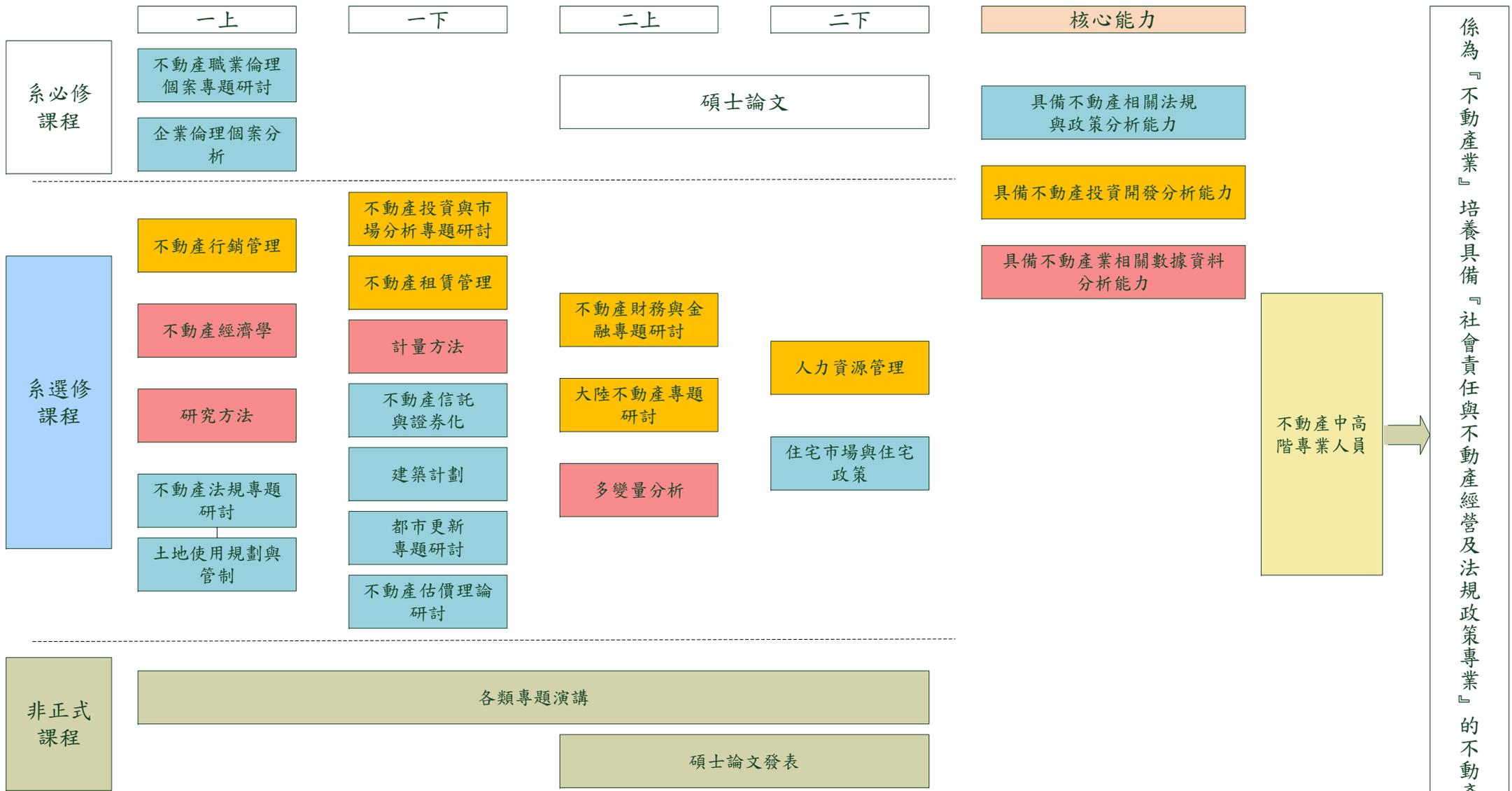


碩士班課程地圖



係為『不動產業』培養具備『社會責任與不動產經營及法規政策專業』的不動產『中高階專業人才』

- 修課規定：
- 畢業總學分38學分，含系必修9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29學分。
 - 非正式課程於就學期間依序完成：
 - 畢業前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有關不動產產業相關專題演講出席合計達8場以上。
 - 論文畢業口試前至少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畢業論文1場。
 -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一般生及非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在職生進入本所需下修下列3學分課程兩門：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經濟學(全學年)、土地法(上學期)，上述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2門課修習，未指定指導教授前選課，由系所主任指定2門課修習。